

来自中国的新年问候



新年伊始，明慧网收到大量来自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地法轮大法弟子恭祝师尊新年好的诗歌、贺卡、闪画，表达了大法修炼者的正信和对师父的尊敬与感恩。

武汉大法弟子诗歌言志敬师尊：

云霭雾缭终须散
江海长帆已见岸
北风声短
雪梅含笑
又是一年春将到
西望蓬山路迢迢
寄语青鸟
师尊师尊，新年好



上图：大陆大法弟子给师尊的贺卡



圣诞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份北欧法轮功修炼者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中共使馆前，点燃烛光静

坐，抗议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冬日下午的两点在北欧已是黄昏时分，沥沥细雨夹着寒风时紧时慢的下着。抗议的人们中大部份没有带雨具，但在风雨中他们没有丝毫的畏惧。有的打出横幅（声援 3000 万人退出中共），有的点上蜡烛并将它们摆放整齐，有的拿着法轮功真相资料向行人分发。

一位名叫陶拉克林特的漂亮小姑娘（右图），她今年十岁，她们全家来自阿尔维卡。为了表达自己的心

明慧週報

● 江西版 ● 第 99 期 2008 年 1 月 5 日

这演出真为华人争气……

【明慧网】由神韵纽约艺术团主演的新唐人圣诞晚会在纽约碧肯剧院（Beacon Theatre）连续上演了十场，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晚，在全场观众的欢呼和掌声中落下了帷幕。

前来观看神韵演出的观众来自不同种族、不同文化背景，还有五湖四海的各界华人；其中不少是世界杰出艺术家和文化界人士。每场



结束时，都听到观众对晚会的赞誉如潮：“这是世界一流演出”，“美极了！”，“演出太好看了，好的超出了想象”，“这演出真为华人争气……”；著名小提琴家 Soovin Kim 说：“毋庸置疑这是一场伟大的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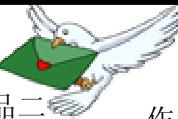
居住在纽约的老华侨张先生说，“《大唐鼓吏》震撼人心，击出了我们中国人的骨气。”大陆来美的留学生罗娜说：“真没想到在纽约这个西方大都市看到这么传统、美好的演出，而且水平这么高。我们中国人穿着自己民族的服装，在纽约百老汇这样一个世界舞台上展现这么美好的中国文化，这么多的西方人来看，我很为自己的文化而骄傲，也很感动。”神韵艺术团由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组成，以展现中华神传文化为主，迄今为止已连续五年举办全球巡回的演出。

愿，她用真诚、稚嫩的语言给中国使馆写了封信，并画了幅画儿，同时附上了一张莲花书签，和妈妈一起递交给使馆，要求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因为法轮功能使人身体健康，是件很好的事情。

过去八年中，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不断升级，全世界的法轮功修炼者坚持不懈的在各地举行了各种和平反迫害活动，北欧的法轮功学员也不例外，圣诞节的这次活动只是许许多多的和平抗议中的一次，只要迫害不结束，法轮功修炼者的和平反迫害活动就不会停止。



致九江市豆类制品二厂领导的信



提醒你一个法律问题

我叫虞松四，今年四十六岁，是九江市豆类制品二厂职工，原在行政办工作。因为炼法轮功被工厂开除。

我从小体弱多病，患有风湿性关节炎。一九九五年关节炎严重到使我接近瘫痪，后来学炼法轮功身体状况才好转。

法轮功要求修炼人做好人、更好的人。修炼后不久，一九九六年四、五月我把单位一九九零年放在我这里的小金库三百七拾元（已没人知道），交给出纳上帐；一九九八年某厂长让我与同事去买五千元的东西，对方当时给我一百元回扣，我把回扣钱如数交给了某厂长；×××是一九九七年任厂长的，由于我工作一贯兢兢业业，曾连续两年评我为先进生产工作者，这是众所周知的。我说这些，目的是想说明我们炼功人是按照大法要求在努力做一个好人，然而却被豆类二厂以所谓的“长期旷工”，“违犯劳动纪律”开除。

下面我把八年多经历简单跟各位汇报，看看是不是我在“长期旷工”“违犯劳动纪律”：

国家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上访等自由。一九九九年七月，我曾因法轮功无辜被迫害进京上访讨公道，后来因我炼法轮功两次遭非法行政拘留、两次刑事拘留、两次劳动教养。第一次劳教回家是二零零一年，当时我到厂里要上班，某厂长说早就把我开除了，并说那时为了我的事，上级部门多次来厂，厂里请他们吃饭就吃了一万多元，还有公安局抓我的旅差费也要厂里出了很多，这些钱都要算在我身上，请问，这样做合理吗？领导到底是来豆类二厂工作的，还是来大吃大喝的，是领导要大吃大喝的，还是厂长谄媚讨好上级？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我再次提出恢复工作解决吃饭问题并补偿损失，同样遭到拒绝。十二月十日我再次跟厂里提出恢复工作，并说时至今日我从未收到厂里对我开除的文件。根据以上事实，显然厂方以我“违犯劳动纪律”为理由开除工职不能成立。是豆类二厂，以“违犯劳动纪律”为名，行打压、迫害修炼的善良人为实。

至今，国家没有哪一条法律说不能炼法轮功，更没有法律规定炼法轮功人必须开除工作。再说去北京信访合理合法，反过来说，因上访开除职工工职才是违法的！宪法规定公民有信访自由，我却因为上访而坐牢、被开除工作，由谁能说清这个道理？

我上有八十二岁老母，因患老年痴呆且瘫痪在床，需要我照顾、供养；十多岁的孩子需要教育抚养；妻子早年失业，而我已中年，且因长期坐牢身体非常虚弱，不要说养母抚子，就连自己吃饭都成问题，现完全靠哥哥姐姐给母亲的六百元抚养费生活。宪法规定，公民有工作的权利。我希望各级领导能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律合理解决我的问题。

同时也呼吁善良的人们，对我们因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而遭受的迫害予以关注。

虞松四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作为刑事专业人员，您对于经常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理所当然的认为其中所指的邪教组织就是法轮功，是这样吗？

但是，您注意了吗？人大、两高、公安局在发布《关于取缔邪教组织……》的所有决定、通知中，只提邪教，不提法轮功，为什么呢？

如果您读过《江××文选》，就可以发现，镇压法轮功是江××个人的意愿，当时中共政治局其他常委均不同意，所以江××模仿毛泽东“我的一张大字报”给其他常委写了一封信，大意是法轮功人数众多，如不镇压就要“亡党亡国”的。见大家都不感兴趣，江××赤膊上阵，在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当报纸、电视等媒体铺天盖地的将邪教的污水泼到法轮功头上的时候，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请认真想一想，《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江××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及两高通过所谓惩治邪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因此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不明真相的过去是糊涂，知道迫害真相的今天是清醒。中共对法轮功所干的一切都是违法犯罪，都是要在天理和人间律法中清算与偿还的。

请关注仍在发生的迫害……

◆ 2007年12月20日，江西九江市九江县三位六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劝三退，被绑架。

据目击者讲：去黄志斌家中抄家的是九一大队保卫科长及四名恶警，当时没穿警服，也没出示任何证件，黄志斌老伴---老付（七十多岁的老人）就在门口喊：大家快来看哪，一帮强盗土匪来我家抢东西。心虚的一个恶警抓住付老的手，另一个恶警竟将付老往木沙发上狠狠的推，老人的头撞在木沙发上，当时左耳后撞出了个大包，紧接着把付老往楼下拖，推倒在警车内导致老人昏倒在警车座位上，大概十多分钟才醒，醒来后在派出所就指出二名打人凶手，你们为什么打人？两人都默认了。其他人没有作声。

◆余江法轮功学员倪思才在江西上高县讲真相，于2007年12月24日被上高恶警非法抓捕。现被非法关押在上高公安局并受酷刑折磨。